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 112年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11日（星期一）14時

地點：市政大樓 N214會議室

主持人：易立民副召集人代

紀錄：李○○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報告本會112年第2次會議後續執行情形及歷次案件涉訟情形。

決議：洽悉。

貳、追認事項：

案由一：為陳○○君就租地建屋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士林所以請求書所載請求事項不明確，請求權人受通知後逾期未補正之由，於112年11月16日拒絕賠償，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14點規定提請追認。

結 論：同意追認。

參、審議事項：

案由一：為請求權人黃○○君主張因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登記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應否由所屬人員償還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系爭土地面積更正之因，查係67年間辦理土地地籍圖重測時，整理原圖略有偏誤所致，惟本案考量當時法令規定、儀器性能及製圖精度等限制，且重測當時業務極繁

重，人員及經驗皆有不足，難以認定渠等屬有故意及重大過失之情形，不予向所屬人員求償。

案由二、三：為請求權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主張因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登記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應否由所屬人員償還一案，提請審議。

結論：系爭土地面積更正之因，查係因65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時測量錯誤，嗣於69年間辦理土地分割時未發現圖籍錯誤所致，惟本案考量當時法令規定、儀器性能及製圖精度等限制，且當時業務極繁重，人員及經驗皆有不足，難以認定渠等屬有故意及重大過失之情形，不予向所屬人員求償。

案由四：為請求權人張○○君主張因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登記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應否由所屬人員償還一案，提請審議。

結論：系爭土地面積更正之因，查係73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時，整理原圖疏失所致，惟考量當時法令規定、儀器性能及製圖精度等限制，且重測當時業務繁重，人員及經驗皆有不足，難以認定渠等屬有故意及重大過失之情形，不予向所屬人員求償。

案由五：為請求權人李○○君主張因本市○○區○○段○小段○○建號建物之附屬建物面積更正登記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提請審議。

結論：本案就國家賠償事件既已進入民事訴訟程序，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13點規定逕予結案，由士林所通知請求權

人，俟其程序確定後依結果辦理。

案由六：為請求權人張○○君因本市○○區○○段○小段○○建號建物（門牌：○○路○○號地下）夾層違建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拆除，主張該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係屬登記錯誤、虛偽，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系爭○○路○○號地下之增建夾層部分係屬違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相關規定拆除違建，肇因於違法之建築行為，與地政機關所為之登記無涉；又該增建夾層自始非屬地政機關登記之合法建物，自無登記錯誤或虛偽之情事。本案無得依土地法第68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之理由，松山所無賠償責任。

散會：15時15分